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1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席之
　　張墨染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呂宜珍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被　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保險契約謄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起訴狀記載訴訟標的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交付保險契約謄本，核其性質，並非對無財產上價值之親屬關係及人格權、身分權等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訴訟標的價額即原告就本件訴訟可得之利益，並按該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即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
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詩涵